

陸、員工進用、待遇、福利、其他給與

陸○一問：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是否得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？

答：一、國立大學校院於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範圍內，得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，專案計畫期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，最長以五年為限。

二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、工作人員之聘期、授課（工作）時數，差假、報酬、福利、離職儲金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。

\*依據法規：教育部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台（八九）人（一）字第八九〇四一五一八號函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（附錄三十一）

陸○二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後，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是否得以自訂標準支給？

答：否。目前仍應依照行政院訂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，專案報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

陸○三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後，有關教職員工福利事項，是否有所改變？

答：國立大學校院改制為校務基金，僅關係財務制度之變更，學校及教職員工之屬性，以及適用之相關人事法規均未改變，故改制後有關福利事項，仍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陸○四問：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、各項工作酬勞支給標準，是否可由學校自訂？

答：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可由學校自訂，夜間部轉型後之進修教育鐘點費比照辦理，至各項工作酬勞仍不宜由學校自訂。

※依據法規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（附錄三十二）、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臺（八八）第二一五五三號函（附錄十一）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（附錄十二）

陸○五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後，學校辦理各項考試，其工作人員酬勞費，是否可由學校自訂？

答：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之支給標準，請本於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」（附錄十二）之原則，參考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」及「考選部建立題庫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表」訂定。

\*依據法規：教育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台（八八）人（三）字第八八一  
一一七五七號函（附錄三十三）

陸○六問：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，計畫主持人是否仍受最多以  
兩項為原則之限制？

答：一、行政院已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以台（八八）研展字第00八一二號令  
修正發布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」，其中有關研究  
主持人接受計畫最多以兩項為原則之規定業經刪除。現行管理辦法對有  
關研究人員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規定委託機關對同一期間（指研究計畫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）  
接受計畫兩項以上之委託對象應予審慎衡酌。

（二）由中央主管機關重點查核研究主持人接受計畫超過兩項以上研究  
計畫之執行績效。

（三）強化國科會 GRB 檔之建檔及查詢功能。

二、另教育部刻正研擬修正「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  
點」，惟為維持教師教學研究品質，仍請各校自訂相關規範或機制。

※依據法規：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台（八八）高（三）字第八八0八  
五四八二號函（附錄三十四）